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5

12
2924
2



春秋釋例卷二

晉

杜

預

撰

滅取入例第七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傳曰齊侯之出也遇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閔二年冬十二月狄入衛傳曰冬十二月狄人伐衛云衛懿公云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云狄入衛

水五味均平藏



僖十年春王正月云狄滅溫溫子奔衛傳曰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卽狄又不能於狄狄入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十二年夏楚人滅黃云傳曰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十九年冬云梁亡傳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二十一年傳曰邾人滅須

句須句子來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反須句是崇皞濟而脩祀云禍也二十二年傳曰春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禮也

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傳曰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

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傳曰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鬪宜申

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文五年秋楚人滅六傳曰六人叛楚卽東夷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云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云晉傳曰春公伐邾間晉難也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十五年夏云六月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云傳曰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傳例曰凡勝國

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來姑曰如與曰凡支宣九年秋取根牟云傳曰秋取根牟言易也。

十五年夏云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傳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云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

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云傳曰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成六年春云取鄭傳曰取鄭言易也。

襄六年冬云十二月齊侯滅萊傳曰十一月齊侯滅萊

萊恃謀也

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逼陽傳曰夏四月戊午會于祖云晉荀偃士匄帥卒攻逼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

遂滅逼陽言自會也

十三年夏取邦傳曰夏邦亂分爲三師救邦遂取之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

昭四年秋云九月取鄫傳曰九月取鄫言易也鄫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故曰取傳例曰凡克邑不

用師徒曰取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曰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釋例曰先王之命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故九服之內有萬國焉聞諸前史周之興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興廢繼絕仍有舊封者千有八百其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大侵小衆暴寡漢陽諸姬楚實盡之霍陽虞虢滅而入晉故春秋見于經傳通及

古國附庸蠻夷無爵而爲國者。凡百四十五而已。定哀之末。又存者大半。案自先王之命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敬欽續明三傳例說畧入。夫興滅繼絕。帝王之遠典也。勤而撫之。五伯之所以役王命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則有征討之事。兵之所加。不可細舉。故策書之典。以例而言。用大師。起大衆。重力以陷敵。因而有之。故名勝國。通以滅爲文也。案名字僖三年正義引釋例作曰字。以成師重力雖獲大城得而弗有。故直以出入爲辭。曰入之而已。城不苞地。國不苞邑。滅邑必主大師。故再發例取者。乘其衰。

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則直言取如取如攜。言其易也。傳四發取例者。郊以師取。案襄年正義引釋例取作徒。鄭以叛而來。根牟東夷。鄆附庸國名。各不同故也。郊爲小國。非邑非夷。故以凡例附之。譚黃萊六之滅。傳但見四國之咎。有以取之。非所以解滅例也。狄滅衛而書入者。狄無文告。衛之君臣死盡。齊桓存之以告諸侯。言狄已去。不能有其土地也。蘇子叛王卽狄。又不能于狄。狄滅而居之。此中國之狄也。作事不時。則怨讐動干民。彼梁伯者。虛興無虞之功。

詐稱無害之寇。環溝其宮。案環溝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遂溝。以盪百姓之心。開大國之志。是妖釁之先徵。自亡之實應。故不言秦滅梁。而以自亡爲辭也。案爲辭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爲文。衛侯滅邢。無異罪同姓。故名。夔子承祝融鬻熊之胤。世紹其祀。而欲移之于楚。見責又不以禮服罪狀。由于不祀。宜在見罪。故無異譏。晉侯滅虞而修虞祀。供其職貢。傳稱罪虞且言易。亦其義也。狄有五罪。伐之正也。不書林父士會者。從告辭也。會以訓上下。叙德刑。遂滅逼陽。言滅生于會。非本意也。曹人背晉而

奸宋。是以致討。宋公旣還。而不忍褚師之詬怒。而反兵。一舉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也。

氏族例第八

案此篇永樂
大典全闕

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謂之族。子孫繁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未取其別。故其流至于百姓萬姓。隱八年正義引釋例尋按。春秋諸氏族之稱。甚多參差。而先儒皆以爲例。欲托之于外。赴則患有人身自來者。例不可合。因以僻陋未賜族爲說。弑君不書族者四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公孫。賈氏以爲弑君取國。故

以國言之。按公子商人亦弑君取國而獨稱公子。宋督賈氏以爲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按傳自以先書弑君見義不在于氏也。宋萬賈氏以爲未賜族。按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已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執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宜申。賈氏皆以爲陋。按楚殺大夫公子側大夫成熊之等六七人皆稱氏族。無爲獨于此二人陋也。欲以爲通例則有若此之錯。欲以爲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名。書曰仲孫嘉之。書曰崔氏非其罪。翬溺帥師皆曰疾之。稱族尊

君命。舍族尊夫人。尊晉罪已之文。炳然著明。以此推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蓋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辭有詳略。仲尼修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所起則刊而定正之。否者卽因而示之。不皆刊正也。故蔡人嘉赴而經從稱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族。明皆從其本也。書司馬華孫來盟。亦無他比。知非大例也。然則總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于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官。或但稱

氏若內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言魯人故異于外也。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以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隱四年正義引釋例舊說以爲大夫有功德者則生賜族非也。至于鄭祭仲爲祭封人後升爲卿經書祭仲以生賜族者檢傳既無同華氏之文則祭者是仲之舊氏也。隱八年正義引釋例傳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叔孫僑如逆

女則往曰稱族還曰舍族然則公子公孫繫公之常言非族也。宣元年正義引釋例禍福不告則不書然則國之大事見告則皆承告而書貴賤各以所告爲文也。福莫大于享國有家禍莫甚于骨肉相殘故公子取國及爲亂見殺者亦皆書之不必繫于爲卿故子糾意恢以公子見書于經也。莊九年正義引釋例

爵命例第九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卽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

襄之比也。魯文卽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四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莊元年正義引釋例周官王之五路及卿大夫士服車各有名，又有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襄十九年正義引釋例先路者革路，若木路或云先，或云次，蓋以就數爲差。其受之于王則稱大。成二年正義引釋例公侯伯子男及其卿大夫士，命數周官具有等差。當春秋時漸已變改，是以仲尼丘明據時之宜，仍其行事，從而然之，不復與周官同也。而先儒考合周官禮記，各致異端，今詳推經。

傳國之大小皆據當時土地人民，不復依爵。故書齊楚之卿，而略于滕薛也。諸侯大國之卿，皆必有命，固無所疑。其總名亦曰大夫也。故經傳卿大夫之文相涉。晉殺三卿，而經書大夫。邢丘之會，傳稱大夫，亦皆卿也。蜀之盟，齊國之大夫，湊梁之盟，小邾之大夫，此不命一命之大夫，故不書也。命者謂其君正爵命之于朝，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如其命數，則皆以卿禮書之于經，衛之於晉，不得比次國，則邾莒杞鄫之屬，固已微矣。此等諸國當時附隨大國，不得列于會。

者甚多。及其得列，上不能自通于天子，下無暇于備禮成制，故與于會盟戰伐甚多。唯曹之公子首得見于經，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皆不書之也。邾畀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又邾庶其等，傳皆言非卿，以地來雖賤必書。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爲君逆。知此等微國禮之例。杞降爲夷，華耦具官，君子貴之。至于此等卿，不備禮亦所以見其畧賤也。諸儒以爲邾莒無命卿，書皆再命也。襄二十一年正義引釋例

既自違傳。劉賈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于經。穎氏以爲再命稱人。傳曰：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而先此叔孫皆自見經，知所

襄二十一年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二年秋，云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傳曰：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桓三年秋七月，云公子翬如齊逆女。傳曰：公子翬如齊

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譙傳曰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傳例曰凡公主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夫人姜氏至自齊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來聘致夫人也

八年冬十月云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曰祭公來遂

逆王后于紀禮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傳曰紀季姜歸于京師傳例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傳曰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僖五年夏公孫茲如牟傳曰夏公孫茲如牟娶焉

二十五年夏云宋蕩伯姬來逆婦

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

文二年冬云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傳例曰凡君卽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傳曰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宣元年春王正月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公子遂如

齊逆女尊君命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成八年春云宋公使華元來聘傳曰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傳曰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冬十月。云。衛人來媵。傳曰。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傳例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九年春。云。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傳曰。晉人來媵。禮也。

十年夏。云。五月。云。齊人來媵。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傳曰。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曰。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

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襄十五年春。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釋例曰。凡稱君卽位。修婚姻。娶元妃。謂諒陰既終。嘉好之事通于內外。內外之禮始備。此除凶之卽位也。

古者諸侯之娶。嫡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息陰訟。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陰訟息所以廣繼嗣也當時雖無其

人必待年長而送之。所以絕淫逸。案淫逸成八年正義引釋例作望求。塞非常也。辭稱惄愚不教故遣大夫隨之而亦謂之勝臣。所以將謙敬之實也。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一與之醮。則終身不二。所以重婚姻之禮。固人倫之義。人倫之義既固。上可以奉宗廟。下可以繼後世。此夫婦之義也。天子至尊無敵。則上卿親迎而上公臨之。案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孔穎達正義云此公旣行矣唯譏卿之不行不譏王不親逆是知于禮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臨之故唯言卿不行非禮也釋例據此傳知天子當使公卿不親迎也諸侯若有故不得親

迎必使宗親上大夫爲介。凡内外君臣逆十六傳。所以發義例有四。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爲君逆也。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逆叔姬卿自逆也。此外君臣來逆女之異文也。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尊君命也。公孫茲如牟傳曰娶焉此內君臣出逆女之異文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此天子之異文也。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卿不行非禮也。知祭公如紀時亦有卿卿不書舉重略輕猶鞶鄭之戰唯書郤克林父此

又天子及諸侯使公卿之文也國君之娶必卜鄰國之吉人臣亦卜國內之耦所以美祚允也臣若有故而外婚則稱使以出不得稱婚卿非君命不越境也婚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修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曰尊君命互發其義也往必稱族以示其重還雖在途必舍族以贊之所以成小君之尊也禮父母逆女不下堂著外成之節委之于迎者也齊侯送姜氏經指事而書傳亦隨文而釋以見其非也婚禮卿納幣而君親書傳亦隨文而釋以見其非也

逆君有故卽使卿逆之則書卿名以夫人至父母之國又遣使致女所以進貞女成大禮也桓公不書納幣而遣公子翬逆女逆女踰月翬未反而公會齊侯于讙本非親迎因接夫人直稱夫人至者爲失禮斥言之文也莊公顧割臂之盟崇寵孟任故卽位二十三年乃娶元妃雖丹楹刻桷身自納幣而有孟任之嫌故與姜氏俱反而異入經所以不以至禮書也文公旣不親迎又不使卿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故不稱逆女皆國史叙事之宜也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

爲君逆女則稱逆女。其自爲逆則稱所迎之字。案隱二年。
正義引釋例迎作逆。尊卑之別也。逆稱王后而逆之。曰季姜。伸父母之尊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則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尊卑不得交禮也。魯諸公納幣。或在卽位之前。成公娶夫人而不納幣。此經文闕也。貴聘而賤逆。失之微者。傳猶詳之。言其不終。若實不納幣。非所略也。諸侯婚禮久亡。以士婚禮準之。不得唯止于納幣逆女。逆女納幣二事。皆必使卿行。卿行則書之。他禮非卿則不書也。

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其得禮也。魯君之婚。亦唯存納幣逆女。此其義也。魯自惠已上。世娶于宋。自桓已下。娶于齊。及春秋之末。襄昭定哀四公。皆違其舊。三桓執政。欲以削公室。外援成已之私。故哀公將因越人以去三桓。越人請妻之。于是季孫賂太宰嚭以絕其計。哀公不能自固。出奔而死。祿之去公室。亦難以禮論也。杞蕩二伯姬。皆自爲子來迎之。與求雖異。然其實一也。文公宣公成公夫人。皆

稱婦各有姑之辭也。宣公納幣雖或在卽位之前據爲喪娶不須貶責而自明故無譏文也。成公逆女及夫人至最爲得禮故詳其文丘明謂之微而顯婉而成章也。宋公之娶伯姬幣聘兩備晉衛爲媵蓋古婚之道故傳每爲之發伯姬以賤逆婦齊人來媵皆非所應故傳亦無文也。叔姬歸于紀此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公子翬如齊逆女此經正文而賈氏云使翬逆女兼修艾之盟婚姻禮之大事方遣逆女無緣兼修盟會若實如此經當變文不得以逆女爲例斯蓋經傳闕也。

使而更以修盟爲實也。又此年春公已會齊侯而成婚豈復須逆女之臣以申久要斯不然矣。夫人孫于齊傳云不稱姜氏絕不爲親止釋孫例也至于喪婚則或稱姜而不言氏或稱氏而不言姜丘明不發其例斯蓋經傳闕也。

內女夫人卒葬例第十一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作第四

隱二年冬云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傳曰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附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

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閔二年傳曰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冬云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曰夫人氏

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云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傳曰春王使榮叔

來會且賙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傳曰葬聲姜有齊難是以緩。

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曰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弗雨不克葬禮也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傳曰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丘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已樹六櫓于

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櫟。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秋云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傳曰姒氏卒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

九月云辛巳葬定姒傳曰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傳曰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

哭故不言葬小君

右夫人卒葬

莊二年秋齊王姬卒

四年夏云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云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文十二年春云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傳曰叔姬卒不言

祀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傳曰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曰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

襄三十年夏云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傳曰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入婦義事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傳曰叔弓如宋葬共姬也

右內女卒葬夫人卒葬二十四內女卒十二錯綜其二十三以包通之

釋例曰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于同盟之國既葬日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也卒哭而祔于祖姑皆然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姒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然則夫人子氏赴而不反哭故不書葬定姒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不言小君若昭之孟子者以同姓爲諱案諱字哀十二年正義引釋例作闕男

女生革其姓。過而知悔也。然吳之太伯。下及魯昭公于親遠矣。所諱在于名義而已。居夫人之位。藉小君之尊。已三世矣。季氏當國而不爲之服。至令仲尼釋已之經。國朝不成其喪。以世嫡夫人亦不書于策。此季氏之咎也。凡妾子爲君。其母猶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嫡夫人薨。則尊得加于臣子。而内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姒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案此句永樂大典誤作貴以小君成風之喪。王使來今從隱三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會葬傳曰。禮也。隱公以讓攝位。案此句隱三年正義引釋例作隱以讓桓

攝位故不成禮于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蓋是一時之宜。隱之至義也。是其辟仲子之意也。凡夫人薨失所則書地。明失常也。哀姜不書姓。經闕文也。夫人姒氏薨葬皆以禮備爲文明。季文子雖議從略。賤襄四年傳定姒薨。臣慶請木。季孫曰。略。杜預集解。不以道取爲略。孔穎達正義云。釋例以略爲略。賤自是解略字正義與集解別已。聞匠慶之言。懼而備禮。殯葬無闕也。齊王姬卒。魯爲主。比內女也。紀侯大去其國。令弟納邑附齊。齊侯嘉而愍之。恩及伯姬。伯姬魯女也。故以來告大夫會葬。故書齊侯葬紀伯姬也。叔姬繼伯姬之

後紀侯旣卒。依紀季居鄆。貞義守節。嘉而愍之。故亦存弔葬之禮也。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旣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宋伯姬之卒。宋人義其待姆。魯嘉其事貞節。使卿送葬。舉謚成禮。君子嫌其敬過于節。故以女而不婦示義。經文仍舊。非仲尼所變。故亦不嫌。書曰。以示別之。蓋丘明道達聖旨。扶春秋之義也。內女唯諸侯夫人卒。乃書恩成于

敵體。其所嘉愍。乃遣弔喪。又簡于文襄之法也。其非適諸侯。則略之。以服制相準也。生書其來。而死不錄。其卒從外大夫之比也。伯姬卒。未適人。故不稱國。旣笄成人。故書經。書孟子卒。傳曰。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此爲昭公加諱。不復繫吳。改其姓號。經傳因而不革也。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常言。非經傳正文也。而賈氏以謂。言孟子若言吳之長女。稱吳長女。旣不異于同姓之長女。且娶同姓。長之與少。未聞其異。無所爲別也。又齊侯葬紀伯姬。不書謚者。蓋亡國之婦。

夫妻皆降。莫爲之謚也。而賈許方以諸侯禮說。又失之也。禮公子爲其母練冠縗緣。旣葬除之。及其嗣位爲君。非復公子。嫡母薨則伸其母尊。而先孺同之公子。亦繆矣。

侵伐襲例第十二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境。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其但稱圍救。舉實而言也。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傳曰。君以軍行。祓社釁鼓。又曰。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然春秋不書師旅。一皆曰師。從衆辭。是其義也。大夫將滿。師稱師。不滿稱人而已。卿將滿。稱師。案此句隱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卿將滿。師則兩書。與永樂大典異。

不滿則直書名氏。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師旅。此史策記注之常也。案隱二年正義云此用公羊之說暉之伐鄭。溺之伐衛。固請專命。王命伐宋。羽父不待君以速進。案待字隱十年正義引釋例作匡而先會二國。自以爲名。故皆貶去其族。齊爲侯伯。鄭伯又爲王卿士。二君奉王命以討宋。惡羽父之專進。故

使與微者同伐。動而無功。故無成敗也。老桃之會。而不同伐。公既獨敗宋師。鄭乃尋其末蹤。事同一時。故不重告于廟也。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夫子善魯人之秉周班惡三國之伐有禮。故正王爵以表周制。去侵伐以見無罪。此聖人之所以扶獎王室。敦崇大教。故改常例以特見也。衛孔達爲政不恭。背盟主興兵于鄰國。受討喪色。窘而告陳。雖從陳之謀。僅得自定。以謀而濟。故君子但明言合古而不釋其尤也。秦伯終用孟明而致敗。敗而罪已。赦其闕而養其志。孟

明增修其德。以霸西戎。夫子嘉之。故于伐秦之役。貶四國大夫。四國大夫奉君命而行。今以一義變例。故稱尊秦。謂之崇德明罪。不在四國大夫也。傳稱秦伯伐晉。旣嘉孟明以善。稱穆公。又曰。遂伯西戎。而經書秦人知稱人非諸侯之褒貶也。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上卿。案上字宣元年正義引釋例作二字此晉之不競也。晉于是申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爲政。而畏鬪椒之威。案宣二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而畏越椒之盛不敢遂其所志。託辭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楚之

襄瓦爲吳所誘以喪軍師皆所以致貶也子重興鐘
皝以救彭城而實使輕軍與鄭人侵之故經以實事
稱人書侵而傳本其始發言伐也諸經傳異文而非
例所及者其義皆然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于晉
故伐而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且問陳之罪子產
答以東門之役故免于譏及其侵蔡旣無晉命案命字襄
八年正義引釋例作令又無直辭君死主少興師以求媚于晉
義取亂略不能以德懷親又不能以直報怨故二大
夫異于子產也陳之見伐本以助晉晉不逆勞而以

法詰之得盟主道理故仲尼曰晉爲伯鄭入陳非文
辭不爲功善之也戎之侵魯魯人不知去而遠追又
無獲邊境不備候不在疆所以爲諱也諱此君之闕
亦所以示戒于將來之君也楚人棄君助臣取宋彭
城以封叛者削正興僞雖非復宋地故追書繫宋不
與楚人之所得入也虎牢鄭之郊境晉人旣有之矣
又城而居之將以脅鄭鄭畏逼而強服遇楚而復叛
八年之間一南一北至于數四晉悼慮其未已故大
城置戍先以示威鄭服之日釋戍以歸之案襄十年正義引釋

例以德立刑行。故能終有鄭國。春秋探書其本意。案作而十年正義引釋例意作心善之也。三都強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執政。下凌上替。故仲由墮之。而仲尼弗禁。帥師登臺。僅不相克。案此句定十二年正義直隨事而書。以示引釋例作僅而皆克。直隨事而書。以示三家之疆。無義例也。晉伐鮮虞。文無主帥。既例所不及。麻隧實戰。而但書伐。欲以爲不告則時。公在師。欲以爲諱伐無罪。則秦直晉曲。欲以爲無功諱負。則秦師敗績。此皆經文闕漏。傳文獨存也。賈氏以晉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而韓之戰。秦直晉曲。

宋之戰。魯義而宋不信。亦皆書戰事類甚多。此既不安。又師者是人衆之通言。取而復爲義云。諸經稱師。皆以明用師之道。晉師滅路。則曰得用師之道。楚師滅陳。則曰失用師之道。文體適同。一善一惡。諸稱師者。百六十四。患不能通。則但爲稱師而不見將帥之主。數條生義。此爲更在將帥與不復在師也。俱是戰伐之事。亦俱稱師。其人存。其事顯。則所責明。其人沒。而但稱師。則所責隱。仲尼曷爲舍此而明彼。言左氏不明義例。不以爲義例。則異同詳畧。皆本史也。而諸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君區區溺意于亂文。欲于無義之中求義。無異施綿
縕以爲縫絹。用檮比于氈毛也。
上中下

